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4122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斗门联英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3233T

法定代表人：司徒宠光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白蕉开发区斗门港路12号

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11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根据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11月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气字〔2024〕第033号）结果显示，你单位在2024年11月1日监测时段内的甲类车间南面车间外1米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动产权登记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检测报告，证明你单位主体合格；

2、2024年11月1日、11月8日我局制作及调取的排污许可清单式现场执法（2024）检查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气字〔2024〕第033号）及送达回证、环境空气质量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采样记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仪器检定证书及校准证书、排污许可证，证明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 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 519100

联系人: 叶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 0756-5151818

